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柳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柳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柳 州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柳 州 市 公 安 局
柳 州 市 民 政 局 文件
柳 州 市 司 法 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柳教规〔2018〕9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柳东新区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部，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综治办、党群部、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

附件：

柳州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 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教育部等十一部門關於印發〈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號）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貫徹落實〈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實施方案》（桂教規范〔2018〕3號）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大精神，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大力培育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加強全市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建立長效防治工作機制，切實把校園建設成最安全、最陽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工作目標

以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長效機制為目標，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加強部門協作，形成合力，規范處置程序，增強治理能力，確保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實處，把校園建設成最安全、最陽光的地方，切實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為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創造良好條件。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認識，加強組織領導

中小學生欺凌是發生在校園（包括中小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內外、學生之間，一方（個體或群體）單次或多次蓄意或惡意通過肢體、語言及網絡等手段實施欺負、侮辱，造成另一方（個體或群體）身體傷害、財產損失或精神損害等的事件。在實際工作中，各縣（區）各學校要嚴格區分學生欺凌與學生間打鬧嬉戲的界定，正確合理處理，高度重視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充分認識到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對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嚴肅校規校紀、規範學生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和建設平安校園、和諧校園的重要意義，深入學習《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等文件精神。

市教育、綜治、法院、檢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共青團、婦聯和殘聯等部門將加強組織協調，並由市教育局作為牽頭單位，統籌做好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各縣（區）要建立健全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工作協調機制，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門為主、各有關部門協同配合的齊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強本縣（區）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查落實，制定具體實施方案，指導學校紮實開展治理工作。各學校要明确校長作為第一責任人，全面負責本校的綜合治理工作，並設置法制副校長，專門負責具體實施各項治理工作。

（二）加強教育引導，積極有效預防

各縣（區）各學校要堅持“教育為先、防治育人、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原則，深入開展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各县（区）要指导学校紧密围绕民族团结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使学生团结互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学校要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通过家访、谈心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干预，及时帮助学生消除消极情绪、化解心理问题。

（三）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区）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1. 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对本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教育督导部门对本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2. 综治部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

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3.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关系和刑事责任，积极开展民事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6.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7.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 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10.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11.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12.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各族学生民族团结意识。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四）规范处置程序，提高治理能力

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

对遭受欺凌的学生，要及时进行保护和干预，切实保障学生

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兼顾学生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其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对于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对于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和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司法部门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

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区）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将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将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情况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部门负责人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保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1. 各县（区）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辖区内中小學生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县（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随实施方案一并报送至柳州市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姚尹意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欧顺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韦志忠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赵 钢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黄秋玲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丽波 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周建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韦志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张 扬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副书记

熊苗群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蒋红明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段安源 市教育局调研员

潘旭阳 市教育局副局长

苏 敏 市教育局副局长

曾建胜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柳州市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

全稳定工作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健，2836537，电子邮箱：lzjyjawk@163.com。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工作措施，加强中小學生欺凌事件的防治工作，增强处置工作能力。各县（区）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送柳州市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各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學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學生代表），完善防治學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校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区内学校的专项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學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學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學生欺凌知识和方法。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學生进行學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加强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

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要做好相关教育和培训活动的存档备查工作。

2.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 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联合本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检查，重点检查各县（区）各学校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2. 2018年具体安排如下：

（1）学校自查。各校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于2018年6月26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本级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存档备查。市直属学校将自

查情况报至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级普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对县域内所有中小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于2018年6月26日前将督查情况报至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级复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对所辖县(区)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每县(区)抽取学校数量不低于6所,并将复查情况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4) 接受自治区抽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市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每个市抽取县级单位不少于2个,每个县级单位抽查学校数量不少于6所。

(四)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妥善处置社会舆情

各县(区)各学校要加强信息报送,对于情节比较恶劣、危害程度较大、社会舆情强烈的欺凌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置,并将有关工作情况逐级上报。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具体情况,报送信息至自治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处置不力和瞒报、漏报信息的,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会商有关单位予以追究问责。

附件:柳州市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柳州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任：段安源 市教育局调研员
- 成员：吴武章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曾庆斌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杨春艳 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
- 周建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教导员
- 韦旖旎 市民政局党办副主任科员
- 覃永武 市司法局法宣科科长
- 金洪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 周毓婷 共青团柳州市委员会权益部副部长
- 莫经良 市妇女联合会儿童部部长
- 黎 平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副科长
- 韦 健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科长
- 张凤举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谢永义 市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科科长
- 周海燕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顾金燕 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国际交流科科长
- 丰湘冰 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陈学芝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 陈秀芳 市教师培训与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副主任